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26号

## 关于对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取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含地表水专项)的批复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取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地表水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6-320723-89-01-718313)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海堤路东五灌河西,本项目是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在五灌河的取水工程,是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配套工程。项目投资507.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新建一座取水量为960m<sup>3</sup>/h的取水泵站及取水口,取水泵站占地面积约131.25m<sup>2</sup>,位于五灌河西侧,并配套供电系统和控制系统;新建2条从取水泵站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集水井的输水管道,管道长约111m,一用一备。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

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高噪声设备管控，必要时可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运输计划，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运营期通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转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噪声按声功能分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格控制施工区范围，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缩短土层裸露时间，及时进行绿地、植被恢复。尽可能避开降雨施工，严格堆土、弃渣、弃土管理，防止或减轻雨水冲刷入河等原因造成的水土流失，有效防范生态风险。最大限度防止扰动水体，施工结束后对工程临时用地进行地表植被进行恢复。运营期取水口设置拦鱼措施，严格控制取水量，不得超采地表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生态保护措施。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设置导流沟, 取水口施工周围设置围堰。雨天施工注意土工布覆盖, 避免地表径流冲刷。施工废水采用水泵提升通过软管引至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厂区的隔油池、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施工场地,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厂区工地临时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五)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 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密闭围挡、洒水抑尘、布设防尘网(布)、大风天停止土方作业、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控等措施, 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施工过程中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营期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处置, 不得向环境排放,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依托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危废仓库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取水口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应急措施, 在取水口围堰建设、拆除时通过在涉水施工区



域设置防污屏，抑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物扩散，减少对周边水域的污染。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